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之 6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9,650 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17,000 股，2019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412,65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由公司回购并注

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控制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68,2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68,2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在申请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时，可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 2020 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总担保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49,7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7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是为了确保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五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